

货物购销合同

甲方：湛河区文明创建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湛河区国星印刷厂

一、购货内容如下：

印刷物品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移风易俗宣传册	份	25000	0.15	3750
“门前五包”倡议书	份	5000	0.13	650
“门前五包”承诺书	份	5000	0.13	650
反对浪费、崇尚节约宣传海报	份	3000	4	12000
破旧习、树新风宣传页	份	6000	0.15	900
总价	17950 元 大写：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。			

二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 本合同金额根据双方协同，总价为¥17950元，大写：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预付定金：¥ 0 元整，货到之后支付货物全部货款。

3. 开户行：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庄分社

户名：湛河区国星印刷厂

账号：121 030 416 000 000 14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1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货物配送。乙方保证货物完整无损，如经甲方验货后发生的货物损坏或数量缺少均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2. 定金预付后 3 天内发货。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本合同文本说明

1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2.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。

3. 解决争议办法，在合同签订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地方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解决问题。

4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一份，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湛河区文明创建事务服务中心

